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原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25,0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林原通於民國94年9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尚欠新臺幣225005元整。1. 其中70000元整，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2. 其中155005元整，自民國95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95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25005元整，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

(二)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000 元	林原通	自民國95年 1月29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利息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55005 元		自民國95年 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0000 元	林原通	無		
002	新臺幣 155005		自民國95年 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
--	---	--	--	--	---